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四川省朝天区羊木镇羊木河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水函〔2018〕1900 号

建 设 地 点 朝天区羊木镇兰坝村

验 收 单 位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2021 年 8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朝天区羊木镇羊木河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9〕1247号\2019年10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的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春航建设集团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科恒建设咨询监理的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于2021年8月6日在广元市朝天区主持召开了四川省朝天区羊木镇羊木河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以及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四川省朝天区羊木镇羊木河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补充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朝天区羊木镇兰坝村,建设单位为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总征占地面积为 8.95hm^2 ,本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4km ,起点位于兰坝村羊木河左岸(河道桩号:羊木 $0+000.00\text{m}$);终点止于青羊村羊木河左岸(河道桩号:羊木河 $4+000.00\text{m}$)。羊木河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新建左岸上、中、下三段堤防,上段拟新建堤防 914.72m ;中段拟新建堤防 869.27m ,下段拟新建堤防 285.07m ,三段合计共 2069.06m ,河道疏浚长度为 3160.79m , (含河道新建堤防疏浚 1229.85m),新建排涝涵管 5 处,排涝箱涵 2 处。堤防工程的级别为 5 级,堤型采用碾压砂卵石料砼面板生态堤,堤顶宽 3m ,堤顶超高值取 1m 。

项目总投资 2140.7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60.31 万元。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动工,2020 年 10 月完工,工期 12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0 月 8 日,四川省水利厅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朝天区羊木镇羊木河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9〕1247 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95hm^2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162.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35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后期,设计单位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将经

批复的水土保持确定的水保措施一并纳入设计，并单独成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10 月完工，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规定，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川水函〔2019〕1247 号）确定的监测点位布设，方法、频次并结合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开展了自主监测。本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并于 2021 年 8 月汇总监测资料完成了《四川省朝天区羊木镇羊木河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8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四川省朝天区羊木镇羊木河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 8.95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

①工程措施：

一、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1.00 万 m³，表土回覆 0.46 万 m³。

二、施工场地区

表土剥离 0.14 万 m^3 ，表土回覆 0.14 万 m^3 ，复耕 0.17 hm^2 ，土地整治 0.47 hm^2 。

临时堆土场

表土回覆 0.30 万 m^3 ，土地整治 1.0 hm^2 ，复耕 0.15 hm^2 。

②植物措施：

一、主体工程区

撒播植草 1.13 hm^2 。

二、施工场地区

撒播植草 0.30 hm^2 。

临时堆土场

撒播植草 0.85 hm^2 。

③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1820m，临时沉沙池 7 口，临时苫盖 3750 m^2 ，临时支护 3800 m^2 。

二、施工场地区

临时排水沟 200m；临时沉沙池 1 口，临时苫盖 1800 m^2 。

临时堆土场

.临时排水沟 450m，临时沉沙池 2 口，临时阻挡 510m，临时苫盖 8000 m^2 。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负责管理维护。

3、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123.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35 万元。

4、四川省朝天区羊木镇羊木河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4、渣土防护率为 97.86%，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25.47%，六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定的目标值要求，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5、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四川省朝天区羊木镇羊木河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

挥效益。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建设单位
成 员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科恒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科恒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春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春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